

東海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105年12月14日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瞭解東海大學校務發展與高等教育趨勢脈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第二條 本辦公室為校級研究辦公室。

第三條 本辦公室之職掌如下：

- 一、校務資料之蒐集、運用與管理、傳播。
- 二、針對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校務行政、招生策略、學術發展、國際化、產學合作、人力資源、推廣教育、社會服務、教學及學生輔導等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分析。
- 三、受理及研擬校務相關研究之議題。
- 四、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研究。

第四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顧問及研究員若干人，由主任遴聘之，協助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

第五條 校務研究相關結果及年度報告得提送行政會議討論及報告，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參考。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